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. 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 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检验项目包

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，Q/MCC0002S-2020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面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

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氯霉素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蔬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亮蓝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苋菜红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，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（20℃）（体积分数）。

2. 白酒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

酰、镉(以Cd计)。

2.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4. 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九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，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乳制品(炼乳、奶油、干酪、固态成型产品)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 液体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脂肪、蔗糖（加测）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Q/ZLFLM0014S-2022《橄榄油(混合橄榄油)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干制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水分（加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蜜饯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苋菜红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。

2.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。

3.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菌落总数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HCC0003S-2023《食用调味油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

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 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4. 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5. 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九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11 号)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镉(以Cd计)。

2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3. 姜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铅(以Pb计)。

4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5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6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阿维菌素。

7. 葱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、克百威(包括3-羟基克百威)、噻虫嗪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(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8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

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9.茄子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0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